村级组织履行职责事项流程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类 别 | 民生保障 |
| 事项名称 | 城乡低保申请审核和确认 |
| 操作流程 | 申请人提供下列材料提出申请：1.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书；2.诚信声明书；3.城乡低保家庭成员收入证明表及赡（抚、扶）养收入证明；4.阳城县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；5.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身份证、户口页复印件；6.其他证明：住院病历首页；《第二代残疾人证》复印件；子女上大学证明或学生证；单亲家庭提供离婚协议书、法院判决书、调解书或死亡证明；其它相关证明材料。    受 理  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  有异议  无异议  不予确认同意，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审核确认意见  长期公示  确认同意  重新入户调查或开展民主评议  初审意见并在村务公开栏内公示  申请人有异议的，提供佐证材料，乡政府组织开展复查 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 无异议  有异议  不符合条件的  符合条件 |
| 监督管理 | 村务监督委员会及村民监督 |
| 廉政风险点 | 1、欺报、瞒报、漏报；2、故意刁难，吃拿卡要；3、与申请人存在近亲属或其他人情关系优亲厚友；4、未按要求公示。 |
| 防控措施 | 1. 加强低保政策宣传，扩大群众知晓率； 2. 加强对受理行为的管控，防止故意刁难或吃拿卡要行为发生；   3、建立近亲属备案制度，重点核查。 |